

2024 年度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审判法律规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市中级法院管辖和市中级法院认为依法应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

3)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案件。

4) 审判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 审查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申请撤销、承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

6) 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7) 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8)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 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 11) 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和司法鉴定工作。
- 12)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 13) 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培训处,基层工作处,机关党委,督察处,审管办,立案庭,少年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民五庭,破产审判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执行裁判庭,速裁审判庭,法警支队,行政装备处,信息技术处,共计 26 个。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法院审务保障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常州市法院审务保障中心。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深化全市法院“五大行动”,为万亿之城再出发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市中院受理 1.3 万件,审执结 1.2 万件。呈现出收案数量下降、质效指标全部达标的良好态势,案一件比、申诉申请再审率、执行完毕率等核心指标位于全省前列。

1、聚焦中心大局,积极回应高质量发展之需

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为经济

社会发展筑牢法治根基。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制定出台司法意见 15 条，助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全市法院牵引性工程，连续三年实施争先进位行动方案。制定财产保全案件流程规范，保全事项平均办理天数缩短 50%。“诉讼保”机制有效运行，助力常州入选“营商环境创新城市”。延伸“法治体检”服务进侨企，举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体验行、破产重整企业回访调研等活动，组织优秀案事例展示会，让营商环境贡献度更加可感可触。有力助推产业优化升级。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太湖环境资源法庭获批全类型环资案件管辖权，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修复机制，为美丽常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健全“立审执裁破”一体化机制，打通立转破、审转破衔接通道，深入推进“执破融合”，将 259 家严重资不抵债的被执行企业转入破产程序。

2、聚焦社会治理，积极回应平安法治建设之需

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助力构筑安全防线。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依法严惩颠覆国家政权、间谍、邪教、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筑牢维护政治安全的铜墙铁壁。保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案件，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66 件 76 人，追缴违法所得 1.7 亿元。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助力防控金融领域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内幕交易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助力防控房地产领域风险，发送预售商品房风险防控相关司法建议，持续助力保交房。注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经法院协调后和解、撤诉案件占比 26.6%。深化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诉中引导行政机关自纠 202 件。确保行政处罚过罚相当，调处处罚类案件 26 件。判决确认未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处罚程序违法，入选江苏法院行政处罚诉讼典型案例。牵头组织全市党政机关 4000 名干部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 28 场，以案释法增强法治观念。

3、聚焦司法为民，积极回应保障和改善民生之需

始终树牢“办案就是办民生”理念，努力办好每一个连着“大民生”的“小案件”。加强保障民生权益，积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涉直播带货、预付消费等纠纷。依法认定购房人对所购唯一住房享有的合法权益可以排除执行，保障消费者生存权，入选江苏法院执行裁判典型案例。联合开展打击整治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妥善审理涉贷款诈骗、非法经营、暴力催收等案件，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持续擦亮“常伴青春、法护家园”工作品牌，打造“家 YOU 说法”系列栏目。提升执行工作成效，执行到位率 59.5%，提升近一倍，积极融入长三角法院执行一体化机制，配合开展交叉执行、跨域执破衔接，推进“终本清仓”专项行动。开展集中打击拒执行为专项行动，健全“执行 110”快速反应机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帮助困难当事人解决住房、就医等难题，体现司法温情。引导树立社会规范，坚持“三个效果”

有机统一，将“树规则、明导向、扬正气”贯穿审执工作始终。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巡回审判，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依法支持怀孕女职工恢复与企业的劳动关系，守护“三期”女性合法权益。依法制止“劳动碰瓷”行为，树立诚实信用的用工管理导向。

4、聚焦提质增效，积极回应社会公平正义之需

始终树立正确的司法政绩观，努力在“办好案”的基础上“快办案”，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革新审判理念，以定分止争、案结事了为导向，围绕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一体推进对“案”的管理和对“人”的监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完善案件阅核工作机制，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依法规范履职。深化多元解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健全机制建设，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出台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实施细则，一审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同比上升。加强破产管理人规范化建设，建立能上能下的竞争性制度，管理人队伍不断优化。运用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系统，拓宽查询范围，破产案件资产处置更加降本提效。推进数字法院建设，试点运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办公办案效率进一步提升。研发试用“AI 数字法律咨询顾问”，荣获江苏数字法治年度优秀案例。

5、聚焦队伍建设，积极回应法治人才培养之需

始终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不断加强高素质法院队伍建设。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持续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开展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系列活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紧密结合政治轮训、“三会一课”等日常学习，在学思践悟中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一体推进条例学习、警示教育、检视整改等工作，引导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编印全市法院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白皮书，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司法巡查、法官履职督促检查，通报问题见人见事，整改问题落地落实。加强业务能力建设，突出专业导向，定期选树“办案之星”，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完善人才培育锻炼机制，实施“青苗培育”计划，建立导师“传帮带”机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专家学者、律师、党外人士、特约监督员、基层群众等走进法院，认真听取意见建议。

第二部分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2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7.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189.0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70.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827.37	本年支出合计	28,827.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8,827.37	总计	28,827.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827.37	28,827.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7.63	1,097.6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7.63	1,097.63						
2013601	行政运行	1,097.63	1,097.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89.01	25,189.01						
20405	法院	25,182.01	25,182.01						
2040501	行政运行	9,687.57	9,687.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9.86	1,249.86						
2040504	案件审判	1,247.93	1,247.93						
2040506	“两庭”建设	12,041.65	12,041.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55.01	955.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	7.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9	4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9	43.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9	4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80	12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80	126.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80	12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0.54	2,37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0.54	2,37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78	67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3.92	1,033.92						
2210203	购房补贴	658.85	658.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827. 37	13,325. 93	15,501. 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7. 63	1,097. 6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7. 63	1,097. 63				
2013601	行政运行	1,097. 63	1,097. 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89. 01	9,687. 57	15,501. 44			
20405	法院	25,182. 01	9,687. 57	15,494. 44			
2040501	行政运行	9,687. 57	9,687. 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9. 86		1,249. 86			
2040504	案件审判	1,247. 93		1,247. 93			
2040506	“两庭”建设	12,041. 65		12,041. 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55. 01		955. 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 00		7. 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 00		7.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39	43. 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 39	43. 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 39	43. 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 80	126.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80	126.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80	12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0.54	2,37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0.54	2,37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78	67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3.92	1,033.92				
2210203	购房补贴	658.85	658.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2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7.63	1,097.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189.01	25,189.0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9	43.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80	126.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70.54	2,370.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827.37	本年支出合计	28,827.37	28,827.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8,827.37	总计	28,827.37	28,827.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827.37	13,325.93	15,501.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7.63	1,097.6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7.63	1,097.63	
2013601	行政运行	1,097.63	1,097.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89.01	9,687.57	15,501.44
20405	法院	25,182.01	9,687.57	15,494.44
2040501	行政运行	9,687.57	9,687.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9.86		1,249.86
2040504	案件审判	1,247.93		1,247.93
2040506	“两庭”建设	12,041.65		12,041.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55.01		955.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		7.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9	4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9	43.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9	4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80	12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80	126.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80	12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0.54	2,37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0.54	2,37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78	67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3.92	1,033.92	
2210203	购房补贴	658.85	658.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325.93	12,606.64	719.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08.76	12,308.76	
30101	基本工资	1,395.53	1,395.53	
30102	津贴补贴	3,614.91	3,614.91	
30103	奖金	3,467.23	3,467.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93.28	493.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7.06	857.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29	400.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51	201.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80	126.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9	27.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7.75	707.7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7.20	1,01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29		719.29
30201	办公费	227.85		227.8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72		19.72
30206	电费	36.33		36.33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55.27		255.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 22		4. 22
30216	培训费	17. 53		17. 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 71		6. 7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 32		0. 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5. 25		55. 25
30229	福利费	4. 93		4. 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94		50. 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22		40. 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 89	297. 8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47. 23	247. 2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4. 61	24. 61	
30305	生活补助	1. 26	1. 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 78	24. 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827.37	13,325.93	15,501.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7.63	1,097.6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7.63	1,097.63	
2013601	行政运行	1,097.63	1,097.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89.01	9,687.57	15,501.44
20405	法院	25,182.01	9,687.57	15,494.44
2040501	行政运行	9,687.57	9,687.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9.86		1,249.86
2040504	案件审判	1,247.93		1,247.93
2040506	“两庭”建设	12,041.65		12,041.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55.01		955.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		7.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9	4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9	43.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9	4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80	12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80	126.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80	12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0.54	2,37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0.54	2,37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78	67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3.92	1,033.92	
2210203	购房补贴	658.85	658.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325.93	12,606.64	719.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08.76	12,308.76	
30101	基本工资	1,395.53	1,395.53	
30102	津贴补贴	3,614.91	3,614.91	
30103	奖金	3,467.23	3,467.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93.28	493.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7.06	857.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29	400.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51	201.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80	126.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9	27.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7.75	707.7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7.20	1,01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29		719.29
30201	办公费	227.85		227.8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72		19.72
30206	电费	36.33		36.33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55.27		255.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22		4.22
30216	培训费	17.53		17.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1		6.7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32		0.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5.25		55.25
30229	福利费	4.93		4.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94		50.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2		40.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89	297.8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47.23	247.2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4.61	24.61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8	24.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89.63	6.76	76.16	0.00	76.16	6.71	19.72	83.53	89.63	6.76	76.16	0.00	76.16	6.71	19.72	83.5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6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7	参加会议人次(人)	78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5	参加培训人次(人)	3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9.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39
30201	办公费	227.8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72
30206	电费	36.33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52.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22
30216	培训费	17.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9.40
30229	福利费	4.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387.1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0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7.0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6.6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2.95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82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18.92 万元，增长 29.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8,827.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82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97.48 万元，增长 30.26%，变动原因：本年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拨款同比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56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政府采购结余指标年末财政已收回。

（二）支出决算总计 28,827.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82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97.48 万元，增长 30.26%，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年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支出同比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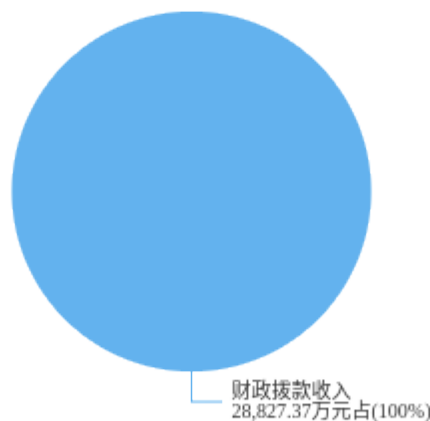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56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政府采购结余指标年末财政已收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827.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827.3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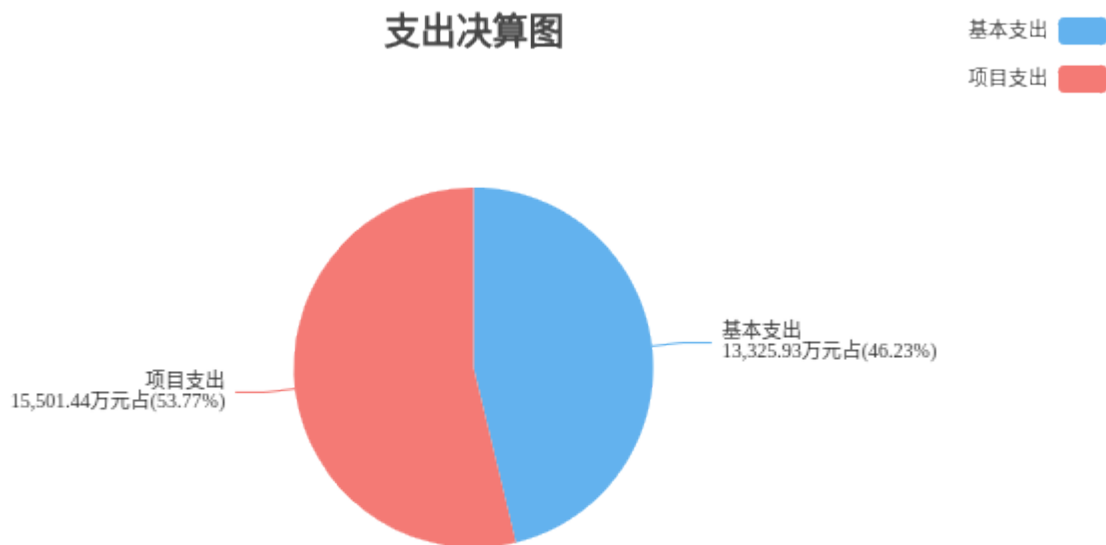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827.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25.93 万元，占 46.23%；项目支出 15,501.44 万元，占 53.7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82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18.92 万元，增长 29.8%，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年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收入、支出同比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827.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5,775.8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7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87.89 万元，支出决算 1,09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法院审务保障中心追加发放 2023 年度专项绩效奖、应休未休补助等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940.69 万元，支出决算 9,68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追加发放了法院本级人员 2023 年考核奖、应休未休补助、社会化用工人员工资调整等支出。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280.79 万元，支出决算 1,24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压缩部分设备设施租赁、房屋维修等支出。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1,454.68 万元，支出决算 1,24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压缩了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

4.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041.6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财政追加了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支出。

5.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668.2 万元，支出决算 95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财政追加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

6.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财政追加了政法转移支付国家司法救助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3.52 万元，支出决算 4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法院审务保障中心退休人员福利及活动支出列入其他公用经费开支。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27.34 万元，支出决算 1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77.78 万元，支出决算 67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34.49 万元，支出决算 1,03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660.45 万元，支出决算 65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购房补贴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325.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06.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19.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82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97.48 万元，增长 30.26%，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年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支出同比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325.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06.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19.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89.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4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支出同比上年减少 0.55 万元；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同比上年减少 8.6 万元；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支出同比减少 5.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16 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 84.97%；公务接待费支出 6.7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49%。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9.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根据最高院安排，1 人赴香港参加培训产生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6.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6.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6.16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71 万元，接待 83 批次，768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单位内部食堂接待最高院、省高院及相关单位各类工作组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9.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9.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7 个，参加会议 78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江苏法院座谈会、全省法院政工工作调研会、咨询委员会调研会、量刑规范化座谈会、全省法院苏南片区关工委工作座谈会等较大规模会

议支出。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8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37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暨政治轮训班、全市法院执行条线集中整训班、全市法院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班、全市法院民一条线及人民法庭条线集中培训班、全市法院信息写作培训班、辅警业务技能培训班等较大规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09.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9.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9 万元,减少 2.99%,变动原因:本年度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均同比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7.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7.0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6.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92.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1.3%。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960.16 万元;本部门

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2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827.37 万元。

本部门共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960.16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28,827.3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

买住房的补贴。